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建議採納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授予方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30日考慮及批准實施本計劃及授予方案。本計劃及授予方案將提呈國資委審核批准以及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計劃及授予方案並不涉及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本計劃及授予方案以中文草擬，英文譯本乃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及授予方案須待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以及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建議採納本計劃

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激勵工具： 本計劃採用股票增值權作為激勵工具。本計劃下授予激勵對象的每份股票增值權，在符合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就每一份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有權獲得本公司一股H股股票於行權日收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差額收益，由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激勵對象不實際擁有股票，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和分紅權等股票所有權相關的權利。股票增值權不能轉讓和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等。
- 本計劃生效條件： 本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實現方可生效：(1)通過國資委的審核批准；及(2)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有效期： 除非按本計劃的規定提前終止，本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的十(10)年。
-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核心技術、技能、業務及管理骨幹人員，不包括(1)未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職或不屬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員工；(2)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3)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及；(4)國資委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人員。

股票增值權授予數量：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合計不超過5,094萬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99%。

授予日： 本計劃的授予日在本計劃經國資委審核批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授予條件達到後，由董事會按本計劃的規定確定，授予日須為交易日。本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不得授予股票增值權：(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授予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限制期及行權安排： 所有被授予人根據本計劃獲得的股票增值權自授予之日起兩(2)年內均不得生效，生效前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 (1) 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第一批行權期**」)；
- (2) 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第二批行權期**」)；及

- (3) 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該次授予每名被授予人的股票增值權數量的剩餘三分之一(1/3)生效(「**第三批行權期**」)。

僅已生效的股票增值權能夠行權，未生效的部分不得行權。

行權過程中若遇以下事項，則可行權日遞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內：

- (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及(2)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限制行權的期間，將包括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

本計劃的行權有效期為自授予完成之日起5年，超過有效期的行權權利將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使。

股票增值權行權條件：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本公司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 (3) 在行權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或以下水平。

行權價：

本計劃下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為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

- (1) 授予日本公司H股股票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市價；
- (2) 授予日前本公司H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

建議授予方案

激勵對象

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的範圍計劃包括：

- (1) 高級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公司秘書艾立松先生；
- (2) 核心管理骨幹，即總部部門負責人及直屬單位負責人，合計50人；
- (3) 本公司子公司負責人，合計61人；
- (4) 核心技術及管理人員，合計141人；及
- (5) 技能領軍人才，合計41人。

綜上所述，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為不超過294人，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崗位類別	人數	人均 授予數量 (萬份)	授予總數 (萬份)	佔授予 總數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比例
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公司秘書 艾立松先生)	1	25	25	0.49%	0.01%
核心管理骨幹(總部部門、 直屬單位負責人)	50	21.58	1,079.00	21.18 %	0.63%
子公司負責人	61	22.67	1,383.00	27.15%	0.81%
核心技術、管理人員	141	15.00	2,115.00	41.52%	1.24%
技能領軍人才	41	12.00	492.00	9.66%	0.29%
合計	294	17.33	5,094.00	100.00%	2.99%

授予方案所涉及的股份數為不超過50,940,00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總額的2.99%。

所有激勵對象個人獲授的股權激勵預期收益均控制在授予時該激勵對象年度薪酬總水平的40%以內。任何一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所涉及本公司標的股票數量均未超出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授予方案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授予方案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增值權授予：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本計劃的其他情形。
-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i)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ii)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iii)激勵對象在授予前一財務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或以下。

若本公司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授予方案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授予條件，則本公司不得依據授予方案向該激勵對象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於本計劃公告日期的上一財務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需要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業績條件，股票增值權才可實施授予：

- (1) 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上一年度水平；
- (2) 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0.5%，且不低於上一年度水平；及
- (3) 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triangle EVA$ 為正。

業績條件及個人績效考核條件

僅當下列業績目標水平條件滿足時，各批授予的股票增值權方可按照事前確定的行權比例在可行權年度行權：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批行權期

以本計劃公告日上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數，本計劃公告後首個財務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3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第二批行權期

以本計劃公告日上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數，本計劃公告後第二個財務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3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1.5%，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第三批行權期

以本計劃公告日上一財務年度業績為基數，本計劃公告後第三個財務年度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4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投資資本回報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業平均值水平；完成董事會制定的EVA考核目標，且 Δ EVA為正。

註1：在本計劃有效期內，若本公司因融資實施發行股票或發行股份收購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和及其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業績考核計算範圍。

註2：若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同行業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剔除或更換相關樣本。若同行業上市公司存在重大收購事項，則應剔除該等事項對同行業上市公司淨利潤產生的影響。

若滿足以上業績條件，則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增值權按照以下原則分檔行權：

- (1) 個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及以上，當期股票增值權100%行權；
- (2) 個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基本稱職，當期股票增值權80%行權；及
- (3) 個人上一財務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不稱職，當期計劃生效的股票增值權應取消。

本公司將於股票增值權正式授予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採納本計劃的理據

為建立和健全良好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激勵管理層及核心團隊，本公司依據國資委《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計劃。

本公司期望：

- (1) 通過股權激勵提升股東價值，維護所有者權益；
- (2) 形成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及
- (3)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董事會認為本計劃的建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計劃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至股東大會上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包括本計劃詳情的通函。

本計劃及授予方案以中文草擬，英文譯本乃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計劃及授予方案須待國資委及股東大會批准及授予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請謹慎。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股票增值權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
「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就其每一批生效可行權的股票增值權簽署行權申請書當日的前一個有效交易日
「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授予日」	指	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日期
「授予方案」	指	本計劃授予方案
「H股」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及／或授予方案被授予股票增值權的人員
「本計劃」	指	本公司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第一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票增值權」	指	本計劃項下的股票增值權，賦予激勵對象一種虛擬的享受股票增值權收益的權利，不實際買賣本公司股票，在滿足行權條件和行權安排的情況下，就每一份股票增值權，激勵對象有權獲得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的本公司一股H股股票於行權日收市價高於行權價格的差額收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